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審重勞上字第36號

上訴人 許博鈞

訴訟代理人 謝智硯律師

被上訴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對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437號判決，提起上訴，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萬7,312元，僅據繳6,750元。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3萬562元（3萬7,312元-6,750元），逾期未補即駁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范明達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蕭麗珍